釋憲聲請書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淵森

- 一、聲請人認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,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,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,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第7條之平等原則。
- 二、本院刑事第十八庭哲股受理 106 年度交訴字第 390 號被告 〇〇〇 公共危險案件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19390 號),檢察官以被告涉嫌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筆事,致人死傷而逃逸,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 逃逸罪嫌。
- 三、上開案件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,然於準備程序中坦承 犯行,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即聲請人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本 件被告前有酒駕案件,經本院 104 年度審交簡字第 401 號 判決有期徒刑 4 月確定,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易科罰金 執行完畢,故本件構成累犯。
- 四、聲請人前任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時,所屬合議庭就誠股 104 度交訴字第 72 號及良股 104 年度交訴字第 85 號公共危險 案件停止審判,聲請大法官就刑法第 185 條之 4 解釋。本 件所涉聲請解釋之理由相同,經原合議庭同意後,逕於本件 援引該件之釋憲聲請書,請大法官宣告上開法律違憲。

謹呈

司法院公鑒

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

法 官

附件一: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19390

號起訴書。

附件二: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。

附件三:本院106年度交訴字第390號刑事裁定。

附件四: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訴字第 72、85 號釋憲聲

請書。